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拍字第17號

聲 請 人 翔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寬明

非訟代理人 石宜琳律師

相 對 人 林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金宗

林金良

張寶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或取得其所有權。民法第936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質權與抵押權均屬擔保物權，抵押權人依民法第873條第1項規定，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而以法院所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名義，至質權人依民法第893條第1項規定，本可拍賣質物不經強制執行，惟質權人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質物，則法院自亦應為許

01 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裁定意
02 旨參照），準此，留置權既準用實行質權之規定，倘留置權
03 人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留置物，基於相同法理，法院
04 亦得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

05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3年、104年間陸
06 續委託聲請人加工胚布，相對人積欠聲請人加工報酬款及保
07 款費共計新臺幣1,937,505元，現聲請人已取得台灣新北地
08 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240號確定判決，確認聲請人就相對
09 人放置於聲請人廠房內之347,172碼布匹有留置權，為此聲
10 請裁定准予拍賣留置物。並提出已染色布匹請款單據明細、
11 未染色胚布庫存明細、台北中山堂郵局存證信函00082號、
12 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002587號及回執、支票及退票理由
13 單、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247號判決、臺灣新
14 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留置於工廠倉庫內布匹相
15 片等影本為證，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7 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五、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1 執之。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2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